

# 中药学院对药科楼 C1 栋三楼、四楼的药理学部科研 实验室开展安全检查

按照《关于建立中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的通知》（中药[2021]184 号）的要求，4 月 19 日下午，陈其煌副书记、赵钟祥副院长带领平台管理办人员前往药科楼 C1 栋三楼和四楼的药理学与方药学部科研实验室逐一进行安全检查。

本次检查发现部分科研实验室已对上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如：C419 室已在实验台架的酒精灯旁配置了灭火毯，C306 室原凌乱的拖把扫帚等用具已放置妥当位置，C307 实验服柜内废弃实验服完成了清理等。本次检查发现药理学部的一些科研实验室环境管理工作仍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主要包括以下几点：（1）部分科研实验室内烘箱等仪器无使用登记本或学生在使用仪器时未及时登记，且烘箱旁放置易燃的纸箱；（2）研究生休息室值日表形同虚设，学生未落实值日，休息室脏乱；（3）个别科研实验室内气瓶无标识牌或者未固定，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冰箱没有张贴存放物品清单；（4）个别细胞房管理欠佳、杂乱，使用酒精灯旁未配备应急灭火设施。

针对上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学院领导已当场电话知会相关实验负责人立行完成整改，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将按照《关于建立中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的通知》（中药[2021]184 号）的要求，定期对学院全部实验室进行安全巡查，对发现问题的将及时通知整改，对存在安全隐患但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学院将按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并按学校规定对相关负责老师和研究生进行约谈，并将约谈记录上报学校有关部门。